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人 鄭鴻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上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鄭鴻儒因本案遭扣押之筆電2台及手機6支，未經法院諭知沒收，請准予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固有明文。惟依同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刑人鄭鴻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業於110年11月25日確定，並經本院移送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是本案既已確定，已脫離本院繫屬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，本院無從辦理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03 法官 陳瑞水
04 法官 許志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方柏濤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